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黄丽嫱

联系电话：0762-563340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纪检监察工 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纪检监察专项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4】2 号）文件精神实施。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度，县财政局预算安排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10 万元，2024 年度县财政局实际下达 1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洁费、下队误餐补助、围蔽整治等费用支出；**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完成 2024 年阳明镇府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改进作风，廉洁公正，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初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创新举措，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纪检监察专项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4】2 号）文件精神实施。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73.63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8 分，绩效效益 13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2.6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中”。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4 个数、未完成项目 4 个数；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5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50%、完成 60%-80%的占比 25%、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25%；分析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不足减少开支导致部分指标未达成一定效益，社会效益不够明显还有上升空间。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较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自评过程中发现，许多项目并没有百分百完成预期目标，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针对此类情况，今后积极完成，如期达到目标，确保项目发乎最大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